

社會學概論

許德珩編

許德珩編

社會學概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社會學概論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初版

每册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許德珩

發行兼
印刷者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THE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By

SHU TE HENG

1st ed., Dec., 1928

Price: \$0.3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序

這本小書是我根據近代社會學者傅公雷 (Fouionnet) 與摩斯 (Maus) 對於社會學的幾篇講演，和他們在百科全書裏面關於社會學的一篇短文而作的；其意義完全是在解釋社會現象；說明社會學的對象所以不同於心理學、生物學的對象；證明社會學所以能成爲一種獨立的科學之事實。雖然他沒有能够盡量的把社會學上的各大問題一一的詳細講解出來，然而「什麼是社會學」這個問題，卻有一個很簡明的答覆。

現在社會學之在美國，在法國，都已經成了普通中學校中所必修的一門科目。中國的中等學校中，到現在雖然還沒有這種科目的添設，然而遲早我總預料其有添設這種科學的必要。我這本小書，就是想作普通中學校添設這種科學的預備，作中學生和大學預科生的參考。

至於較爲詳細的一本社會學大綱，是有待於我的他時，或者是有望於海內社會學者。

一九二八十月，編者

社會問題

之整個的研究

究爲全書之結論

人口問題

新智識叢書

武煥幹譯

一冊 定價六角五分

社會問題與財政

新智識叢書

甘浩澤譯

一冊 定價九角

社會問題

世界叢書

趙廷爲謀

一冊 定價六 角

本書先說明社會問題中各種重要要素如歷史的物質的經濟的精神的理想的教育的等等後述社會問題的解決注重改變習尙造就社會領袖反對片面的政策激烈的手段以簡略分析社會問題爲基礎提出進步的社會改造原理爲社會改造下一科學的基礎

著者以爲欲解決社會問題不可不依社會政策而社會政策須恃財政始能實行本書即在闡明財政上諸要端以爲實行社會政策的基礎說理頗爲詳盡

人口問題 (新智識叢書) 武煒幹譯 一冊 定價六角五分

書凡六章分別討論人口問題之算術方面與經濟方面戰事與人口社會的進步人種的改良與生育限制的倫理人口問題與社會經濟及種族盛衰至有關係本書主旨卽係從人口所影響於人類福利方面以考究人口問題之實在

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題 一元

社會問題……………四角

社會問題詳解……三冊二元五角

社會問題講演錄……………六角

狄雷博士演講錄……………四角五分

馬爾薩斯人口論……一角

產兒制限論……………四角五分

社會鑑……………四角五分

中國人口論……………五角

中國改造問題……一角

二百兆平民大問題……二角

農荒豫防策……………一角

公民衛生……………五角

都市居住問題……………六角

衣食住……………三册各五

社會問題概論……即出

商務印書館

出版

社會主義

研究者

必讀

之書

社會主義之思潮及運動 (叢書) 李季譯 二冊 二元

書分兩卷上卷敘述社會主義之思潮下卷敘述社會主義之運動凡對於社會主義之批評現今社會主義之經濟發達及各國有組織的社會主義運動之現狀等均有論及

社會主義與社會改良 (叢書) 何飛雄譯 一冊 一元

是書於社會主義的性質與其長處短處及社會改良的要義闡論詳盡著者雖為美國說法然其至理名言任何國人均有研究之必要譯筆信達且經陶孟和氏校閱

社會主義與近世科學 (叢書) 費覺天譯 一冊 三角五分

本書分三部敘述(一)達爾文主義與社會主義(二)進化論與社會主義(三)社會學與社會主義於近世社會主義與科學思潮之關係闡發靡遺

綜合研究各國社會思潮 邵振青編 一冊 四角

書分上下兩編上編五章從歷史上闡明西洋社會思想發達之順序下編六章則以各種主義分類說明系統瞭然辭復修潔

洵足為治社會學之梯航

社會改造之八大思想

想家 毛詠棠譯 一冊 八角

是書羅列馬克思克魯泡特金羅素託爾斯泰穆列斯喀賓脫易卜生愛倫凱八人的思想學識事業分別摘要敘述為關心社會改造者所必讀

近世社會主義論	五角五分
社會主義之意義	五角五分
社會主義與進化論	四角五分
社會主義史	二角
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	二角
德國社會主義黨	七角
近世社會主義	一角
社會主義神髓	一角

社會學概論目錄

緒論

..... 一

第一章 社會學的對象

..... 二

(一) 社會現象

..... 五

(二) 社會現象的解釋

..... 二九

第二章 社會學的方法

..... 五三

(一) 首先的定義

..... 五四

(二) 觀察社會現象

..... 五九

(三) 條理社會現象

..... 六六

(四) 「社會學的設論」之科學的性質

..... 七〇

第三章 社會學的分類

..... 七四

社會學概論

緒論

社會學(sociologie)這個名詞，是孔德(Auguste Comte)創造的，是他創造得來用以指明「社會的科學」(sciences des sociétés)的。雖然這個字的字根 socio 是個拉丁字，字尾 logike 是個希臘字，是由希臘拉丁兩種文字合成的，因此，在起初還有一些「煉語家」(puristes)不肯

承認用他，然而到現在，「社會學」這個名詞，也幾乎爲歐洲各國文字所不能採用了。「社會學」這個名詞既然到現在是爲歐洲各國文字所不能採用，但是他所研究的「對象」是些什麼？他所用以爲研究的「方法」是個怎麼？他內部所包含的究竟有些什麼？恐怕大家還不能明白。因此，我們在這裏就想首先來確定社會學的「對象」(objet)和他所以用爲研究的「方法」(methode)。其次再來說明在社會學中所以包含之分類的綱要。

第一章 社會學的對象

只因爲社會學是一個新生的科學，他還只勉強脫離於哲學時期，所以到現在還常常有人反對他有成爲科學的可能。自然哪，若就歷史上所遺傳而來的一些「形而上學的」思想看來，形而上學的思想，都是把人類看作是自然界以外的一個特別的東西，人的現象，都看作是絕對不同於自然界的現象的。你若果根據那些思想以論社會學，那麼，社會學當然沒有成爲科學的可能。因爲在那些思想中，不惟不能有社會學，而並且是與創造社會學的思想相阻礙的。只是社

會學者之所以爲研究的根據，不是在這些形而上學的思想裏，與一些哲學的思想裏，而是在社會現象裏。社會學之所以能成爲一種科學，也是他的材料有成爲一種科學之可能纔行；至於哲學上的思想，與歷史上遺傳下來之形而上的思想，並不是社會學上的材料，根據他來反對社會學，是極不正當的。即使有時因爲用科學的方法以研究社會，真正發現了「人」的現象，確實是與自然界的現象不同。社會學是真要仰賴於哲學的思想，那也要等到社會學是真正成立了，社會學的研究，是已經得到了很多的結果以後纔行。至在他正當起首研究的時候，我們當然不能夠預料他將來的結果，或者避免他將來有什麼結果而預先就依附於哲學。

現在據實講來，社會學之所研究的，不是哲學的思想與形而上學的思想，而只是簡簡單單的證明，證明『所謂「社會現象」也是自然界中的現象，也是順着自然界的秩序，遵着自然界的定律，可以理解得的現象』這一個「假設」(hypothesis)。這個「假設」是由各科學漸次成立證應而來的，是極正當的，並非是由於「玄想」的結果而來的。因爲經各科學之漸次成立，這種「假設」已經成了一種定律，由「物理界」證應到「生物界」，以至於證應到他所憶想不及

的「心理學界」都是相同的。若果包含社會現象的東西而可以稱爲「社會界」(régne social)，那他當然也逃不脫這個定律。我們之把這種「假設」應用到「社會界」也是極爲合理的。若果還有人懷疑我們這種「假設」反對社會學，那不是應該要社會學者把社會現象也是受制於自然定律的事實證明出來，而是應該要那些反對社會現象之受制於自然定律的人，把「社會界」的事實之不受制於自然定律的證據找出來。因爲一種「假設」既是證之於物理的現象，生物的現象，以及心理的現象，都是對的，那麼，他之於社會的現象，我們在起初當然也不能不承認他是對的。這種極論理的「推論」(presumption)要想推翻他，除非社會學是真正碰倒了有個什麼不能成爲科學的證據纔行，只是到現在就是一下子碰倒了有個什麼不能成爲科學的證據，也是不必害怕的。因爲到現在一種科學之成，也再不能說是一下子就可以完全造成功的。我們自然也不敢過於誇大說社會學之到今天就有了若何重大的成功，就得了若何重大的結果；不過任憑他們怎麼樣的去懷疑社會學，而社會學總是存在的，總是一天一天的在那邊進步，在那邊討論許多確定的問題，雖然到現在還不能夠就說出他的結果來，而至少他們也可

以料定他將來的結果。因爲他愈能與真實的事物接近，他就愈能够發現爲大家平時所憶想不到的許多規則的，相同的現象；因此，所謂社會現象，也是合於自然定律的思想，纔能够成立，纔能够愈益鞏固；而懷疑社會學之存在，也就只有那些不與實際事物接近的哲學家了。

但是據上面所說的，我們不要先去考究社會現象，而就承認社會現象是自然的，是可以理解的，是可以作一種科學的對象的，那麼，總要宇宙間真是有這些現象，能合於這「社會現象」之名纔行；而且要能使一種新的科學真正能够成爲科學，第一，就要他所研究的現象，是明白與其他各科學所研究的現象不同；第二，就要那種科學裏面之所研究的現象，彼此都是互相結合的，可以彼此互相解釋，不要借助於其他各科學裏的現象來解釋纔行。因爲一種科學，若是解釋他自己本身的現象，而還須借助於其他科學的現象，那麼，結果就是要與其他科學相混的。社會學既然說是一種獨立的科學，他究竟能合於這兩種條件否？

(一) 社會現象

要解答這個問題，首先要問的，就是：宇宙間究竟有沒有一些現象，特別叫做社會現象？關於

特別社會現象的問題，到現在還有些人是否認有的；並且在這些否認的人中，還有幾位仍然就是想作社會學工作的學者。比方達爾德 (Tarde)，就算是其中之最顯著的了。據他的意思，所謂社會現象，不過是種個人的思想與感情，因「模倣」(imitation)之傳播力以成的一個現象。他既然把社會現象只看作是個由「模倣」的傳播力而成的一種個人的現象，那麼，社會現象當然不是一種特別的現象了。因為個人心理的現象，無論他是如何，總不能由模倣力之傳播，就可以失脫他的個人現象的性質，而成爲社會現象。我們此刻也不是來討論這個問題，當然可以不問他；不過我們應當知道，若果這種學說是成立了，那「社會學」之與「個人的心理學」(psychologie individuelle)也就沒有什麼分別，而「社會學」也就沒有他所以成爲社會學的實質了。並且不特是這種個人主義的學說若果成立了，社會學就不能存在，就是無論其他任何學說，只要他是否認社會現象是一種特別的現象，而他所得的結論，也就是與這個人主義的學說所得的結論是相同的。既然如此，那大家從此也就更可以明白我們之所以要來研究這社會現象的重要了。

我們在上面說社會現象是種確切可據的特別現象，第一可以證明的，就是在宇宙間有那許多社會之存在，有那許多人類的結合之存在，總是實實在在的，總不是騙人的。在這些人類的結合之中，有些他之存在是經久的，譬如「國家」(nations)；有些他之存在只是暫時的，譬如「羣衆」(crowds)；有些他之結合是很大的，譬如各種宗教的「教堂」(churches)；有些他之結合是極小的，譬如由家族縮小了到一對夫婦的「家庭」(famille conjugale)；這些各種結合，不問他的大小，和他所以結合的狀態，也不問他是「階級」(class)是「部落」(tribus)是「職業的組合」(groupe professionnel)，是印度的「職業社」(castes)，還是巴黎的「公社」(commune)，他以組織的性質之爲一些個人彼此間的「行動」(action)與「反應」(réagissant)的一個現象總是相同的。也就是因爲人類有這些「行動」「反應」和「仲裁運動」(interaction)的現象，我們纔知道是有「社會」之存在。既是如此，我們現在是知道了只在團體以內纔有社會現象了。但是團體是由個人合成的，社會現象既是在團體以內的現象，那麼，我們現在的問題，就是要問：在這些團體以內所謂之社會現象，究竟是不是除開了組織社會之個人的現象以外，還另有

一個真正的社會現象呢？要解答這個問題，我們只要問問我們人類之所以成爲某種人類，究竟是不是因爲我們所以相習的社會是個某種社會，而我們就成爲某種人類？只要推究於這個問題，我們也就可以知道社會學真正是一個獨立的科學了。因爲在宇宙間是真正有一個社會現象，不同於個人的現象，個人幽居獨處時，是不會生出這種現象來的。

既是這樣，那是在宇宙間，真還有些現象，他實實在在是種社會的性質，我們沒有發現他，所以就不能認識他，我們現在就要想來發現他了。自然，社會現象雖然都是在社會組織之中，但是凡在社會組織中的現象，却不盡然都能有社會的性質；因此，凡是在團體中的現象，却不盡然都是社會現象；也和生物的現象雖然是在「有機體」(organisme)之中，然而凡是在「有機體」中的現象，却不盡然都是生物的現象一樣。且不惟在社會中因宇宙自然而發生的一些偶然的與局部的變動算不得是社會現象，就是那些很有條理，很有秩序，於一社會中全體的份子都有關係的現象，有時都絕然沒有社會現象的性質。比方全社會中人，除脫疾病者外，他們軀體中各部位之所以運行的現象，總是相同的；不惟是軀體的現象，就是他們的心理中各機能的現象如

「感覺」(sensation)「表像」(representation)「呼吸」(inhibition)等等現象，也都是彼此相同，而並且都是受制於一種「定律」，爲心理學所研究的。這些現象，雖然是一社會全體的份子之共同的現象，而却不能把他算作是社會現象。爲什麼呢？因爲他雖然是一社會全體的份子之共同的現象，而却是各人心理的與軀體的現象，並毫不與社會現象之性質有關。因此，無論在何團體之中，個人心理的與軀體的現象總是不同於社會現象的。並且這種人類共同的心理現象與軀體現象如「感覺」「表像」「呼吸」等等，雖然是爲人類所共同發展的現象，而各人自己幽居獨處時，都是能够照常發現的；各人幽居獨處時既然都是能够照常發現，那麼，他不是一個社會現象，而是社會以外的一個現象，也更是昭然若揭了。若只拿社會中所經過的一些現象而具有普遍概括的性質的，就算是社會現象，那也就沒有什麼現象可以算是真正的社會現象，而社會學的對象，也就是茫然不定的了。

然而社會現象之確確實實的存在，在很久就已經爲一般學者所發現了的，並且發現社會現象的人，還不是要想來創造社會學的人。在很久就有人發現在羣衆或是在大會之中，人類所

發生的「感情」，「思想」與「行動」是與人類未參加羣衆或是未參加大會以前的「思想」，「感情」與「行動」是不同的。無論是什麼團體，如「家庭」(famille)，「國家」(nation)，「協社」(corporation)，也和單獨的個人一樣，都是各有各的一個特別的精神，特別的氣質，特別的習慣。據這樣看來，無論在什麼團體之中，我們都是覺得確確實實有他一個特別的性質，不同於個人的性質；不惟他與個人的性質不同，而且個人的「行爲」，「思想」，「感覺」的狀態，還是由這種社會性質所支配的，所確定的。因為我們是生在某種社會中，才有某種「行爲」，「思想」，「感覺」的狀態。假若我們不生在某種社會，而生在其他的社會中，我們就不會有某種「行爲」，「思想」，「感覺」的狀態了。我們這種結論，是很對的，是有可以普遍概括之價值的。個人幽居獨處時所發生的行爲思想，與羣衆結合時所發生的行爲思想是極不相同的；也就是因為羣衆的思想之與個人的思想是不相同，而社會現象纔有他一個新的性質，新的力量；若是不然，則所謂社會現象，就爲無解了。

社會的現象既是不同於個人的現象，而他還能支配個人的行爲，思想，與感覺，我且先就近